

证券代码：000951

股票简称：中国重汽

编号：2025-46

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公司本次现金分红预案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均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内容

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为 939,907,846.09 元，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68,628,105.30 元。2025 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488,396,193.84 元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，考虑到股东利益和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实际生产经营结果以及未来发展的需求，公司

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按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,174,869,360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 5,874,409 股后的 1,168,994,951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.15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 368,233,409.56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2025 年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368,233,409.56 元，占 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5%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原则

如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对象行权、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回购注销、再融资新增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、现金流、资本开支计划、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等因素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无重大差异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
2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